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保密義務與警告義務的衝突？醫師該如何對病人的隱私權保護

醫病關係須以信賴關係為基礎，否則病人不信任醫師，無法完全描述病情，不但醫師無法做出正確診斷以治療疾病，更可能因無法掌握病情而傷害病人的身體健康。但病人告知醫師病情，涉及病人自身的健康資訊，屬於病人的隱私內容，為保障病人隱私權，醫療人員不得無故侵害病人的健康資訊。醫療法第 72 條乃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」此即醫療人員對病人的保密義務。

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的醫療人員保密範圍，限於病人的病情與健康資訊。然而，在法律上，所謂隱私權，指關於私人生活的事項，具有不被他人公開的權利。現代法律的隱私權保障範圍，已經自「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」的隱私，擴大至「個人資料自主控制」的資訊隱私權。此項權利，指個人對其資訊隱私，可以決定在何種範圍內、於何時、以何種方式、向何人揭露的權利。因此，病人如於診療期間，向醫療人員透露許多個人家庭私人事務、或個人交往情況等，此等隱私內容，屬於隱私權保護的範圍，醫療人員不得無故洩漏於他人，否則會侵害病人「個人生活私密領域」的隱私權。至於病人的病情及健康資訊，以及病人的生日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，均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的對象，如醫療人員無故洩漏，也會構成「資訊隱私權」的侵害。在醫療人員侵害病人的隱私權時，在民事責任方面，須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同時可能觸犯刑事責任。

醫療人員對於病人隱私權的保護，有時會發生誤用的情形。例如，甲醫院的病人轉院至乙醫院繼續治療，乙醫院護理人員請甲醫院傳遞病人在該院的 X 光等影像資料，以供乙醫院醫師參考。但甲醫院之醫師以保護病人隱私權為由，拒絕傳遞影像資料，可以嗎？在此案例，病人到乙醫院繼續治療時，對於甲醫院的病歷文件等資料，具有閱覽權。此時，病人委由乙醫院調閱病歷資料，並無不可。甲醫院交付病歷資料給乙醫院，並無侵害病人隱私權之問題。此時，並非醫療法第 72 條的「無故」洩漏。因此，醫療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診治病人時，得依需要，

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，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，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。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不得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」

醫療人員對於病人固然負有廣泛的保密義務，但此項保密義務，並非絕對。如揭露病人的健康資訊，是為保護第三人或公共利益所必要時，仍得揭露，以求病人隱私權保護，與他人權利或公共利益之間的平衡。例如，病人被診斷罹患肺結核病時，醫療人員具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的義務。此項通報義務，就是為保護公共衛生所必要，凌駕於醫療人員的保密義務。醫療人員雖然侵害病人的隱私權，仍然合法，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再如，林先生，30歲，因發燒及咳嗽多日被送到急診，急診醫師安排抽血及胸部X光檢查後，懷疑病人感染愛滋病。醫師和病人溝通後，病人承認已經知道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HIV)，但要求醫師不能告訴陪同來就醫的女朋友。醫師應為其保密嗎？如果醫師告知病患的女友，會侵害病人的隱私權嗎？病人感染HIV病毒，是屬於病人的健康資訊，也是隱私權保護的範圍，原則上醫事人員對此項健康資訊，具有「保密義務」，不得無故洩漏。但由於HIV病毒對於他人具有傳染性，如果醫師知悉，病人的女友有可能被病人傳染病毒，而向該女友告知病人感染HIV病毒，請其注意。此時，醫師告知病人之女友關於病人的病情，避免該女友被病毒感染，法律上稱之為「警告義務」。

在上述案例，醫師面臨「保密義務」與「警告義務」的衝突。如果醫師告知病人之女友，關於病人的病情，將違反其對病人的「保密義務」。反之，如醫師不告知此項病情，病人女友可能因而染病，而違反「警告義務」。由於保密義務是保護病人的隱私權，而警告義務是保護病人女友的身體健康權，基於二者的利益衡量，健康權的保護，應該優先於隱私權的保護。因此如果醫師告知病人女友，關於病人感染HIV病毒之事，醫師可以免除侵害病人隱私權的法律責任。